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国交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做出了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假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不超过 3.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2 年三季度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 0%、10%和 20%测算；
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
-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 2023 年下半年完成（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

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 2023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23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 5.0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165,711,425.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优先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本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本（股）	16,165,711,425.00	16,165,711,425.00	16,165,711,425.00
优先股股本（股）	-	-	30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30,000,000,000.00
情形 1：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30,821,448.00	15,130,821,448.00	13,630,821,44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5.96%	5.39%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情形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30,821,448.00	16,643,903,592.80	15,143,903,59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03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1.03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6.53%	5.96%
情形 3：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30,821,448.00	18,156,985,737.60	16,656,985,73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12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1.12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7.10%	6.53%

注 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优先股当期应享有的股息-永续债利息

注 2：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

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必须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自2015年发行优先股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建筑	1.35	0.80	74.32
中国中铁	1.05	0.79	73.84
中国铁建	1.11	0.77	75.94
中国中冶	1.14	0.96	75.05
中国电建	0.94	0.90	78.68
中国化学	1.19	1.13	70.17
中国能建	1.14	0.95	75.04
平均	1.13	0.90	74.72
中国交建	0.96	0.85	73.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中国交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一方面有助于中国交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将得到显著增

强，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做强做大公司主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如摊薄即期回报时的相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本人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六）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如摊薄即期回报时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